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烟医保发〔2024〕30号

关于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相关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关于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10号）要求，体现药学服务价值，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结合我市实际，新增部分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医疗服务产出为目标，聚焦体现药学技术劳务价值，提升患者药学服务获得感，将面向患者、内容独立、直接提供的临床药学服务作为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

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

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是指医疗机构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

师应用药学专业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合理与经济用药为目的，直接面向患者提供的内容独立的药物治疗服务项目（不包括中医中治）。传统的处方审核、药品调剂等医院应尽事项，以及属于医院药房内部管理的服务事项，作为公立医院综合运行成本考虑，不单独设立医疗服务项目。

附件 1 所列项目为我市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执行范围限全市具备药学服务能力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卫健评定等级为三级但执行二级医院价格标准的医疗机构按二级医院价格执行，相关医疗机构按不高于附件 1 所列价格执行，卫健评定等级为二级及以下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三、药品价格政策

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除外)，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按不超过 25%的加价率销售。

四、工作要求

（一）相关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合理用药为目的，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药学人员的管理，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药学服务标准规范和临床药师制度规定，细化临床药师服务内容与方式，规范临床药师服务行为，推进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保障临床合理用药；要做好院内收费系统的维护，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相关医疗机构每季度对药学类服务项目服务量、安全性、经济性按附件2进行统计，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上报辖区医保局，市直医疗机构报市医保局。

(三)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全市做好医保项目对应工作。

(四)各区市医保局要加强对本区市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同时将药品集采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因素，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医疗机构暂停收费。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烟台市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烟台市新增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1	110200007	药学门诊诊察费	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及以上；或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2 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确有需要的患者，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有相应记录。		次			患者自愿选择
	110200007a	主管药师			次	6	5	
	110200007b	副主任药师			次	18	15	
	110200007c	主任药师			次	25	23	
2	110200005	住院诊察费						
	110200005a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查房，对患者的疾病发展现状、用药情况、检查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为住院患者提供用药重整服务；对住院患者治疗的疗效、用药安全性等方面实施药学监护，必要时进行干预，并有相应记录。		日	12	10	住院天数≤30 天的，最高收费不超过 3 天；住院天数>30 天的，每 30 天（含）加收不超过 3 天，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天。

3	111000002	院内会诊	因病情需要在医院内进行的科室间的医疗、护理、临床药学会诊。					包括护理会诊（PICC、造口）。 临床药学会诊指符合规定资质的药师根据临床科室或医务部门的邀请，出于诊疗需要对患者的药物治疗方案进行优化和药学监护，并有相应记录。
	111000002e	主管药师			人次	10	7	
	111000002f	副主任药师			人次	30	27	
	111000002g	主任药师			人次	40	37	

附件 2

药学类医疗服务项目监测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服务量	药学门诊接诊人次	“药学门诊诊察费”项目开展例数	所有门诊药师开展独立门诊接诊总人次/季度
	住院诊察服务人次	“住院诊察费”项目开展例数	住院药师开展住院诊察服务（包括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用药重整、药学监护、用药指导）的总人次/季度
	院内会诊服务人次	“院内会诊”项目开展例数	药师参与会诊总人次/季度
安全性	干预例数	纠正不合理用药例数	临床药师提出的用药干预人次/季度
	不良反应处理例数	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处理例数	临床药师发现并上报的不良反应例数/季度
经济性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药师在门诊和住院诊察中服务患者使用的国家基本药物例数	药师在门诊和住院诊察中服务患者使用的国家基本药物人次/季度
	使用集采药品例数	药师在门诊和住院诊察中服务患者使用的集采药品例数	药师在门诊和住院诊察服务中，使用集采药品的患者人次/季度
	处方合格率	所有处方的处方合格率	合格的处方数/所有处方数*100%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